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110年第4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所3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陳學堂

紀錄：詹悅琳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所長于淑華、秘書邱淑筠、戒護科長林銘政、總務科長鍾明火、衛生科長吳豐通、個案管理師王佩柔

六、主席(召集人)致詞：

召開今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俄烏戰爭至今未止，動亂不安，感謝上天給予我們機會聚集在這裡為同仁、收容人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委員從北、南遠道而來，感謝所方讓我們有機會來這互相學習，為社會共同努力。

七、所長致詞：

新的一年開始，烽火連天之際，感恩大家能聚在這開會。感謝委員們的用心，年初即訂出今年度視察重點，8大議題，全方面幫我們檢視作業過程及成果。本季視察重點為毒品犯及酒駕犯收容人處遇，因新冠疫情影響，依矯正署函示尚未能進入戒護區實地訪查，本次提供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希望委員給予我們指導，提供好的建議方向，讓矯正處遇能有更好的成效。

八、視察重點說明：

(一)提案一:如何落實所內毒品犯輔導成效,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追蹤輔導,健全更生保護,體恤毒品成癮者專案與警方配合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使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戒護科報告：詳如附件1。

◇ 討論事項：

1. 毒品種類很多，毒品犯入監後如何評估及毒癮戒斷程度不同，送醫機制為何？

衛生科說明：收容人新收入所後調查其施用毒品種類及依據個人戒斷情形做不同醫療處置，安排看診服用藥物，或進一步戒送外

醫門診，如經醫生評估如有住院需求或是不宜入監執行者則立即辦理拒收或保外醫治，依其狀況做不同處理，給予完善照護。

2. 針對毒品犯賦歸社會後續追蹤的成效評估加以說明？

戒護科說明：本所為強化毒品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個別處遇，採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依個案需求，積極協助外部資源（包括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連結、轉介及追蹤輔導，並視個案輔導狀況，啟動

1. 四方連結回覆機制、
2. 書信認輔機制、
3. 電話追蹤，落實毒品犯賦歸社區服務。

3. 參加毒品戒癮專班，毒品收容人刑期長短不一，在安排課程處遇時，該如何進行安排及課程設計？據悉，更生保護會對於毒品戒癮專班收容人出監所後有後續追蹤機制，以貴所資料顯示並非所有毒品犯皆能參加此課程，未參加毒品戒癮專班收容人出監所後是否也有同樣的追蹤機制？

戒護科說明：

(1) 為避免在處遇期間有成員流失團體情形，實施對象由各場舍篩選觸犯毒品罪之受刑人，成員於課程期間有不得繼續上課事由(如移監、借提)，採不遞補，並參酌個案之在監行狀、身心狀況、家庭支持度。篩選原則：1. 為身心素質良好之毒品犯 2. 有參與處遇及自主監外作業意願 3. 距出監日(以假釋為主)尚有半年至1年者，遴選個案進入進階處遇。

(2) 自 110 年起，南投更生保護會與本所合作辦理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銜接，針對參加戒癮專班出監之收容人輔導策略及提前入監辦理輔導團體課程，盡早建立關係，銜接出監後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減少個案離開監所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3) 戒癮專班外之其他毒品犯，由本所專業人力(如：社工師、心理師)辦理小團體課程，使毒品犯受刑人皆能接受進階處遇，並達涵蓋率 7-8 成。

► **委員建議：**貴所毒品犯處遇成果資料相當豐富，毒品犯收容人從入監、在監及出監階段，皆有相當完善的處遇規劃。以下幾點建議：

1. 資料呈現部分如電視教學、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除了文字及圖片敘述，若可將處遇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果數據化，更能展現處遇成效。
2. 矯正機關對於毒品犯處遇做了相當多的努力，資料上也甚是詳盡，但出監後銜接社區這塊仍有補足之空間。研究顯示，剛出監所者因接受所內課程、輔導及關懷，都能正常生活，一陣子後生活上遇到挫折或誘惑等因素則會再次陷入毒品，輔導人員有限，銜接社區資源如能更靈活運用，整個體制會更加完善。

(二)提案二：對酒駕及公共危險之收容人，如何加強道路交通駕駛倫理及駕駛規範，提昇對道路使用人相互尊重、禮讓、相關駕駛文化、法規及人文素養之提昇。

➤戒護科報告：詳如附件 2。

➤委員建議：統計數據顯示，違反刑法酒後駕車規定者大多為社會藍領受薪勞工，並以喝酒後騎車被取締為大宗。所方對酒駕收容人之社經地位、年齡、區域及酒駕類型（開車或騎機車）是否有不同之處遇模式？建議針對酒駕收容人課程安排或輔導時讓其回顧喝酒時之情境，使其了解下次如果處於同樣情境下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避免酒後駕車之問題再次發生。

所方說明：酒駕收容人處遇為今年重點業務，已著手請統計室對於本所酒駕收容人之資料進行分析，作為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參考。另希望借助委員專長，協助研究酒駕成因，以利本所處遇之規劃。

九、臨時動議：

所方就矯正署 111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2330 號函示說明如下：

- (一)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其參照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並參酌機關實務運作之情形編擬，以提供各矯正機關及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執行視察小組業務參考。
- (二)手冊第 21 頁利益衝突部分，請參閱。另視察報告格式，手冊第 26 頁提供 2 種版本供委員參考或是要採其他方式呈現，會後由委員討論後決定。

十一、主席結論：

今日2大議題均為現今普遍的社會問題，所方為了毒品及酒駕犯做了相當多努力，值得肯定，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排除萬難前來開會，為了監所收容人及社會共同努力，今日提供小小建議，希望所方在業務執行上能更順心。

十二、散會。(16時20分)